（上接A31版）

序号	电视剧名称	投资方式	进展情况
1	花瞳	主投方	拍摄过程中
2	新龙门客栈	主投	拍摄过程中
3	最后一战	主投	拍摄过程中
4	大清相国	主投	已备案公示
5	新金粉世家	主投	已备案公示
6	上个世纪的爱情	主投	已备案公示
7	爱了别再说痛	主投	已完成，尚须修改
8	绝命追踪	主投	已完成，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及消费市场

强视传媒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新媒体公司等客户。强视传媒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或新媒体公司，通过电视播放或新媒体放映形式，提供给终端消费者。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强视传媒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重
2013年	天宝华映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金粉世家》衍生收入	3,301.89	25.67%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聊斋之狐仙	1,426.72	11.09%
	江西电视台	嫁给爱情	1,400.94	10.89%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聊斋之狐仙	1,314.40	10.22%
	广东电视台	聊斋之狐仙 一门三司令	1,274.35	9.91%
	合计		8,718.29	67.78%
2012年	湖南华悦投资有限公司	《聊斋之狐仙》衍生收入	2,452.83	22.23%
	四川广播电视台	一门三司令	1,436.47	13.02%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九个寡妇 一门三司令	948.58	8.60%
	泰吉世纪（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影	倩女幽魂（电影）	889.14	8.06%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秘杀名单、第九个寡妇	662.35	6.00%
	合计		6,389.38	57.91%

强视传媒的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和新媒体。由于各年发行的电视剧不同及电视剧衍生收入相关项目合作方不同，前五大客户报告期有所变化。报告期内，强视传媒未有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除乐视网外，强视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与前五大客户无任何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012、2013年前五大客户中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强视传媒关联方股东（持强视传媒5.26%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对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影视剧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关的授权使用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因档期的原因，《聊斋之狐仙》尚未在乐视网播放，除此之外，其他授权给乐视网的电视剧均已在乐视网正常播放。

2013年强视传媒对天宝华映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收入为《金粉世家》相关衍生收入。具体情况见本节“一、强视传媒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1、主要资产状况/①应收天宝华映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3,500万元款项的说明”。

2012年强视传媒对湖南华悦投资有限公司收入为《狐仙》相关衍生收入。2012年9月，强视传媒与湖南华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悦”）签订协议。强视传媒将基于电视剧《狐仙》衍生产品舞台及实景音乐表演之独家开发权授权利有偿授予湖南华悦开发的影视文化旅游基地实景演出项目，授权费为2600万元（含税），场景建设完成后，双方共同负责该场所及所有项目的经营管理，强视传媒与天宝华映按照3:7比例分享该表演产生的一切收益权。如该表演项目产生亏损，由湖南华悦承担。

2012年强视传媒对泰吉世纪（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入为电影《倩女幽魂》相关收入。具体情况见本节“一、强视传媒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1、主要资产状况/②应收泰吉世纪（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61.67万元款项的说明”。

（五）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

强视传媒产品的主要成本包括剧本、演职人员酬金、置景费用、临时劳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务用工费、道具费用、服装费用、摄影费、灯光照明费、后期制作费、食宿费和差旅费等。

2、最近两年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强视传媒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844.26万元及1,555.86万元，分别占强视传媒各年度采购总额的31.73%及29.86%，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影视剧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强视传媒影视剧拍摄制作及正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部门及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七）产品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强视传媒严格遵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管理规定》等行业法律法规及《影视项目立项规定》等企业内控制度开展电视剧的摄制业务。

2、质量控制措施

强视传媒对电视剧制作的质量控制贯穿于电视剧生产的各个环节，并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电视剧品质。在立项及摄制过程中采用全程把控，具体如下：

在立项方面，强视传媒制定了《影视项目立项规定》，建立集体讨论机制，以市场行情为导向、剧本规律为基础、实现盈利为目标，充分把握市场风险。

在拍摄过程中，公司建立制片主任与监制相结合的生产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制片主任是影视剧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生产部门和艺术部门的整体协调；导演部门负责影视剧艺术质量的把控，美术、摄影、录音部门对各自的专项业务的艺术创作质量负责；演员部门负责其所饰角色形象塑造的艺术质量；剪辑部门负责采带、初步剪接；最后由制片人、导演、监制、制片主任等检查审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整个过程，制片主任全程协助并执行监督。

3、出现的质量纠纷

强视传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业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八）税收及当地政府奖励情况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46号文），报告期内强视传媒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企业营业税、城建税留市部分自入区之年起前2年按100%，第3至第5年按70%，后5年按60%，每年度分二次给予奖励；增值税留市部分自入区之年起前2年按100%，第3–5年按70%，后5年按60%，每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自获利之年起前2年按100%，第3–5年按70%，后5年按60%，每年给予一次性奖励；入区已超2年的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给予3年营业税、城建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70%的奖励。

根据上述政策，强视传媒2012年、2013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2,993,369.78元、6,911,542.31元。

（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强视传媒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视剧业务	市场价	14,267,169.81	11.82	9,485,840.39	10.77

2、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50,000.00	1,478,200.00	15,830,000.00	474,900.00
合 计	23,350,000.00	1,478,200.00	15,830,000.00	474,900.00
其他应收款：				
游弋	61,936.00	12,387.20	61,936.00	6,193.60
游建鸣	5,504.00	165.12	504.00	15.12
北京市新乌龙山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00	18,600.00		
金华东影	35,190.00	1,055.70	35,190.00	1,055.70
合 计	772,630.00	33,708.02	97,630.00	7,264.42

注：东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强视传媒5%以上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游建鸣为强视传媒实际控制人；游弋为强视传媒实际控制人之子；北京市新乌龙山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金华东影系公司管理层控制的企业。

强视传媒与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方间产生正常的关联往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游弋、游建鸣、北京市新乌龙山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华东影已偿还全部款项。

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之外，强视传媒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1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强视传媒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26,344.55万元，评估值为78,049.87万元，增值51,705.32万元，增值率为196.27%。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735.62万元；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391.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6,344.55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型传媒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利于体现企业的价值。传媒行业的企业价值主要体现在未来盈利上，更适用于收益法评估；同时传媒行业企业的主要盈利指标和政策模式类似，可比性较强，有相关上市企业可作为可比公司比较，可采用市场法评估。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定假设

（1）评估基准日后强视传媒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5）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类媒体资源、制作、拍摄等服务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不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影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6）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可以按照预测的金额和利率取得。

（四）收益法的评估技术说明

1、收益法具体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强视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对强视传媒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强视传媒、水电费、维修费、邮寄费、会议费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通讯费、交通费与管理部门人数有关，按照月人均值进行未来年度预测。

折旧和摊销、房屋租赁、税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工资	765.15	931.23	1,122.86	1,235.15	1,358.66
社保及公积金	109.83	131.28	155.93	171.52	188.67
房租及物业费	405.87	405.87	415.99	427.98	451.39
办公费	80.00	84.00	88.20	92.61	97.24
差旅费	73.86	81.50	89.14	89.14	89.14
车辆使用费	44.37	48.96	53.54	53.54	53.54
折旧费	42.82	44.45	42.74	25.79	34.35
专业服务费	80.00	100.00	120.00	140.00	1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8	34.33	33.56	36.70	30.60
业务招待费	37.00	38.85	40.79	42.83	44.97
水电费	29.09	30.55	32.08	33.68	35.36
税费	13.43	14.09	19.30	19.87	22.75
通讯费	9.93	10.96	11.98	11.98	11.98
交通费	8.34	9.21	10.07	10.07	10.07
福利费	13.06	15.90	19.17	21.08	23.19
会议费	25.00	26.25	27.56	28.94	30.39
宣传费	29.01	30.45	41.72	42.93	49.17
工会经费	7.47	9.09	10.96	12.05	13.26
维修费	6.00	6.00	6.00	6.00	6.00
邮寄费	5.00	5.00	5.00	5.00	5.00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3.94	4.95	5.96	7.11	7.83
职工教育经费	1.69	2.06	2.48	2.73	3.00
无形资产摊销	0.53	0.53	0.53	0.53	0.53
其他	73.42	80.77	88.84	97.73	107.50
合计	1,899.88	2,146.24	2,444.39	2,614.96	2,814.59

⑤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根据实际情况预测。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32.09	33.68	46.14	47.48	54.37
收入合计	32.09	33.68	46.14	47.48	54.37
利息支出	578.50	523.53	557.28	643.49	434.89
手续费	10.47	10.99	15.05	15.49	17.74
支出合计	588.97	534.52	572.33	658.98	452.63
财务费用	556.88	500.84	526.19	611.50	398.26

⑥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办公室于2012年8月31日印发的《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文件规定：

“凡符合上市培育条件并转上市主体注册地设在东阳的影视文化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后，由企业提出申请，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享受拟上市公司扶持政策，给予其3年营业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留市部分100%，个人所得税留市部分32%的奖励”

“企业营业税、城建税留市部分自入区之年起前2年按100%，第3至5年按70%，后5年按60%，每年度分二次给予奖励；增值税留市部分自入区之前起前2年按100%，第3至5年按70%，后5年按60%，每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自获利之年起前2年按100%，第3至5年按70%，后5年按60%，每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入区已超2年的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给予3年营业税、城建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70%的奖励。”

2011年11月，强视传媒进入上市辅导期，且经过东阳市有关部门的上市认定，2012年–2014年享受上市辅导期税收优惠（上述第一款项）；强视传媒2008年进入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2014年上市辅导期税收优惠结束后，企业将按照入区年限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第二款项）。

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
营业外收入–税收奖励	1,569.86	2,612.26	2,627.73	3,227.56	2,676.75	0

⑦所得税的预测

按照被评估单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25%计算企业所得税。

计算公式：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率。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
所得税	2,409.36	3,334.13	4,179.63	4,748.36	5,091.15	4,421.96

⑧摊销与摊销的预测

对折旧的预测，按照企业现行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估算。对于预测期更新资产，按照存续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确定每年的折旧额。

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折旧	70.42	72.06	67.68	45.40	40.98
摊销	35.61	34.85	34.09	37.23	31.13
合计	106.03	106.91	101.77	82.63	72.11

⑨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运营设备的增加。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情况、未来预测期内企业新增员工计划，考虑预测期是否需进行更新或增添考虑。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
资本性支出	20.58	18.74	5.17	79.44	59.74	72.11

⑩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营业流动资产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及其他营业流动负债等。

营运资金追加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本营运资金–上年本营运资金

当年本营运资金=当年末的流动资产–当年末的流动负债

永续期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规模已达到了稳定的水平，不需要再追加营运资金，故永续期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额为零。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运资金	40,755.23	52,383.50	60,585.28	62,369.93	61,492.44
营运资金增加额	15,690.29	11,628.27	8,201.78	1,784.64	−877.49

4、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illegible]

（1）权益资本成本Ke的确定

①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查阅WIND资讯系统，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4.5518%，故无风险收益率Rf取4.5518%。

②企业风险系数β

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根据各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本次评估选取了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光线传媒、华录百纳、新文化等可比公司，通过WIND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查询出可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100周的有财务杠杆的β系数，通过公式：β1=[1+D/E]β u（β1为有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β u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将各可比公司有财务杠杆β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β系数。

企业D/E：公司预计有贷款需求，确定企业的D/E为10.35%。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Beta为0.6923。

③市场风险溢价Rpm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1928–2013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29%；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90%。

则：Rpm=6.29%+0.90%=7.19%

市场风险溢价取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结合企业的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对权益个别风险溢价取值为4%。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e=Rf+β u×Rpm+Rc

=4.5518%+7.19%×0.6923+4.0%

=13.90%

（2）加权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①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按照基准日长期借款利率确定，即Kd为6.55%。

②所得税率T

企业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5%。

③资本结构D/E

按照企业预测的平均借款与预期企业价值的比例计算：

D/E=10.35%

④WACC=Ke×E/(D+E)+Kd×D/(D+E)×(1–T)

=13.08%

5、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收益以稳定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财政税收奖励政策存在一定期限，故预测期后收益不考虑财政税收奖励（预测期内入营业外收入），即2019年以201 8年的收益为基础进行预测。

6、测算过程和结果

将被评估单位各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并求和，可得到营业性资产评估值：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年度
净利润	7,228.08	10,002.39	12,538.88	14,245.08	15,273.46	13,265.89
+财务费用(税后)	1,359.25	553.67	1,214.95	782.68	912.42	912.42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8,587.33	10,556.06	13,753.83	15,027.76	16,185.87	14,178.31
+折旧	70.42	72.06	67.68	45.40	40.98	40.98
+摊销	35.61	34.85	34.09	37.23	31.13	31.13
–资本支出	20.58	18.74	5.17	79.44	59.74	72.11
–营运资本变动	15,690.29	11,628.27	8,201.78	1,784.64	−877.49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自由现金流量	−7,017.51	−984.04	5,648.66	13,246.30	17,075.73	14,178.31
折现率	13.08%	13.08%	13.08%	13.08%	13.08%	13.08%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04	0.8316	0.7354	0.6504	0.5751	4.3970
2014年至2018年各年折现值	−6,599.18	−818.34	4,154.14	8,614.78	9,820.72	62,341.98
营业价值						77,514.09
加：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929.66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96.12
超额现金						
企业价值						78,839.87
减：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						790.00
股东权益价值						78,049.87

7、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关联方往来款、借款、押金、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396.12万元。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溢余资产为0。

（3）长期股权投资的估算及分析

对于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独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被评估单位对其的持股比例计算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控股长期投资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强视传媒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合并范围包含强视传媒、强视文化发展、北京强视及广东强视。广东强视控股子公司南方强视由于其未年检，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其股东计划于评估基准日后对其进行清算，故本次未合并在收益法评估范围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929.66万元

8、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超额现金=77,514.09 +396.12+929.66+0=78,839.87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强视传媒的付息债务均为短期借款，核实后帐面价值为790.00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强视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78,839.87–790.00

=78,049.87万元

（五）市场法的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1）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电影与娱乐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并购案例法较难操作。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其中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EV)倍数：

EV/EBITDA=企业价值/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采用EV/EBITDA，可以消除资本密集度和折旧方法不同的差距。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与市盈率类似，但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有四个因素驱动企业价值与EBITDA之比的倍数：公司的盈利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税率和资本成本。在多数情况下，行业内各公司一般面对相同的税收政策并承担相近的经营风险，税率和资本成本差异不大，投入资本回报率和增长率不具有这样的相似性，对企业价值倍数影响较大。

（2）评估实施过程

①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②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首先对准参考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参考企业。对准参考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③对所选择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年报、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④选择、计算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⑤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参考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A股上市公司传媒业板块估值情况

与历史估值水平相比，目前电影与娱乐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估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

以2014年4月29日价格计算，目前电影与娱乐行业市盈率平均值为51.59倍，市净率平均值为6.99。市盈率行业中值58.38倍，市净率行业中值5.07倍。

A股上市公司“电影与娱乐行业”市场表现(2014年4月29日)

代码	简称	最新收盘价(元)	总市值(亿元)	市盈率PE(TTM)	市净率PB(LF)	市销率PS(TTM)	涨跌幅(%) 本年	近一年
行业均值(整体法)		23.16	128.56	51.59	6.99	15.91		
行业中值		23.73	114.63	58.38	5.07	16.27		
300027.SZ	华谊兄弟	21.37	258.49	29.57	6.39	15.31	−22.84	102.03
300251.SZ	光线传媒	40.70	206.09	75.46	9.17	25.10	11.26	43.26
300133.SZ	华策影视	24.64	159.38	54.97	4.97	16.27	−22.76	51.16
000681.SZ	远东股份	17.11	114.63	2484.34	4.35	108.51	37.65	143.73
300291.SZ	华录百纳	51.90	68.51	58.38	6.65	17.86	48.33	40.33
600088.SH	中视传媒	14.25	47.23	68.22	4.23	3.95	−8.18	27.14
300336.SZ	新文化	23.73	45.56	39.26	5.07	9.44	−7.61	33.94

3、选择可比公司

（1）强视传媒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及经营业务。其电视剧业务位于国内行业第一方阵，并在国际市场市场上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华策影视以影视剧主营业务为支撑，不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拓展衍生业务，娱乐营销、植入广告、艺人经纪等业务都有条不紊的推进，努力打造国际化、综合型全媒体影视文化娱乐集团。从这些方面来看，华策影视利润增长点较多，预计其增长潜力较大。

光线传媒：光线传媒的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电视节目制作和广告行业，影视剧制作业。其在节目制作、演艺活动以及影视剧等领域具有了规模化的制作能力和国内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未来光线传媒仍需继续提升内容的创新能力，特别是在央视和省级卫视的节目制作能力，以及精品影视剧内容的投资等方面，希望能够在优质内容制作以及合作方式等多方面有更多的突破，通过提升内容的质量来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增加市场份额。由于其业务特点较多，因此预计光线传媒未来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华录百纳：华录百纳在电视剧制作方面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近些年制作出的电视剧频繁获奖。获得收视与口碑的双丰收。在未来的发展中，华录百纳强化研发创新、品牌管理、发行营销机组织建设，打造业内领先的影视剧内容制作平台。电视剧业务方面，积极扩大制作规模，在“保质”的基础上“增量”。电影业务方面，完善自身特色的全程控制业务模式，加大对电影业务的投资力度，努力成为电影行业的重要力量；海外业务方面，加大在全球范围内要素资源配置力度，增强面向国际市场的内容研发和制作能力，争取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影视制作企业。通过其加强电影方面的投入，预计未来其将保持增长势头。

强视传媒：强视传媒的电视剧业务模式则以电视剧创制作、制作和发行为核心，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优质的管理团队、精准的市场预判、精良剧目的创作和优良的发行能力，坚持不跟风、把握制作精良的剧目的原则，题材定位融盖年代、战争等题材，但始终把握主旋律的文化内核，同时又考虑到观众的精神需求。以此为依托，强视传媒将在继续制作和发行精良电视剧作品的基础上，稳步发展艺人经纪业务，同时向电影、渠道、新媒体、电视栏目等多平台继续发展，积极拓展影视剧内容价值，进而推动公司业务逐渐延伸到影视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强视传媒在影视娱乐内容制作与运营方面，强视传媒拥有与多家制片公司合作成功案例，能够直接参与电视剧的全国发行，同时在国内电视剧行业拥有独有的上下游渠道优势，其与国内多家广播电台、电视台、广告公司、在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资源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且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都存在一定差异，即使评估人员已经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8,049.87万元。

（七）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根据中共东阳市委文件(市委~2012~46号)文件规定，横店市政府给予强视传媒若干财政扶持政策，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文件尚处于有效期，且未有明显证据表明该政策在预测期内可能失效，本次评估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返还政策，在有效期内对营业外收入进行了预测。同时，本次评估尔考虑了“群改增”政策的执行，给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2、广州强视与泰吉世纪（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0年1月26日签订了《影片(倩女幽魂)合作协议书》，由于泰吉世纪（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迟约行为，广州强视于2013年向法院提交诉讼，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6日发出传票，2014年5月26日法院下达一审判决，判决结果泰吉世纪（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需支付广州强视共计人民币13,507,025.55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仍在上诉期，而泰吉世纪尚未提起上诉，因此，该判决书尚未生效。

3、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告，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限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